

轉知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語推薦活動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5/11/17 12:30:39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146568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為增進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中小學教師之交流，落實對話、省思、成長與團體動力之核心精神，以達到「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之目的，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 旨揭推薦標語，原則如下：
 - (一) 字數限15字以內（可含中文、英文、數字），具有創意性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標語」，能傳遞教育熱忱，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 (二) 推薦標語應為原創性並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倘有前述事宜，取消推薦資格。
 - (三) 所推薦標語經教育部採用，投稿人員另核予嘉獎1次，以資鼓勵。
- 四、 請各校教師踴躍投稿，並於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上傳兩則標語(上傳網址 <http://goo.gl/forms/KoRazP7uLs>)。